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我是亞Ling，是護苗基金的一位義工。如果你問我，為甚麼會是護苗的義工？大概是緣吧。那麼為何會幹了這麼久？大概是份吧。做義務工作這回事，就如你生活的一部份，在過程中認識了一些朋友；遇到一些事；幫助一些人；經歷過一段時間；體會到自身的幸福，這就是從事義務工作，特別是與護苗基金的緣份。希望我們的社會能變得更美好，兒童遠離性侵犯這種無情的不幸。孩子學懂保護自己，擁有健康快樂的童年。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Ling



以前對義工的理解是單方面的付出，但成為了護苗基金的義工後，我發現是雙方面都有得著。在參與活動時，我只是付出一點點的棉力，但護苗基金令我認識到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的重要及方法，我所得到的比付出還要多，而且還認識到很多新朋友。我們一起去完成各個活動，一起開心，一起分享，就如家人一樣，守望相助，羣策羣力，令我的人生加添不少的色彩，更加充實，多謝護苗基金及各位。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臣

活動 報告

和諧之家 – 「家庭同樂日」 嘉年華

和諧之家於10月23日在牛頭角公園足球場舉行嘉年華，護苗有一個攤位參與其中。



宏施慈善基金 15周年誌慶嘉年華

嘉年華於11月27日在深水埗保安道球場舉行，當日攤位人頭湧湧，市民都十分專注地聽義工的講解。



活動報告

深水埗公民教育嘉年華

護苗於12月10日向深水埗區居民宣揚防止兒童性侵犯的訊息。當日護苗有一個攤位參與其中，居民反應熱烈，義工落力教育小朋友性侵犯的定義。



護苗嘉年華2016

護苗嘉年華2016於12月18日在天水圍天晴邨舉行，向新界西的家長和小朋友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當日活動順利舉行，全賴一群出心出力的義工主持各個攤位。同時，我們很感謝抽空出席的嘉賓及各個表演團體，令活動生色不少！



同心護苗嘉年華2016

於護苗嘉年華舉行的同日，我們亦參與了由元朗護苗委員會主辦的同心護苗嘉年華2016，在天秀墟讓家長小朋友透過遊戲學習保護自己的重要性。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10/2016 至 12/2016)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50	6,089	228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4	3,952	150
「初中性教育課程」	38	4,713	157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7	420	37

活動預告

護苗義工嘉許禮2016暨迎新日

一年一度的護苗義工嘉許禮暨迎新日將於2月26日舉行。我們想藉著是次機會嘉許在2016年為護苗盡心盡力的義工，同時希望能給予護苗義工一個互相交流和認識的機會。我們歡迎所有新舊義工一同參與是次活動，活動詳情已透過電郵給予大家，如欲報名，請致電2889 9927與Iris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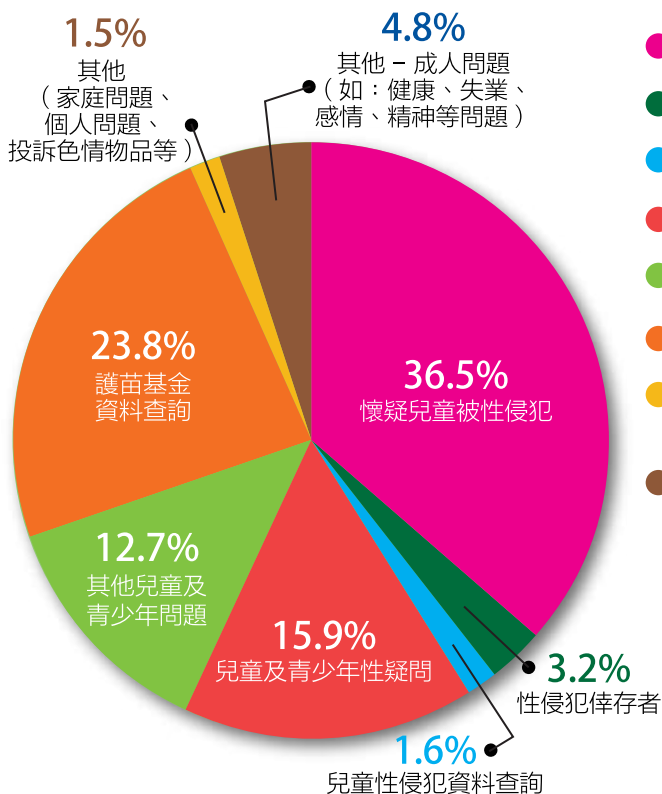


護苗基金2017港島區賣旗日

護苗基金將於2017年4月8日於港島區舉行賣旗日，為「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籌募經費。邀請你成為當天義工的一分子，為保護孩子出一分力。賣旗日詳情已於早前透過電郵發放予義工，歡迎各位帶同身邊的親朋好友參加此活動。如欲報名，可致電2889 9927找Iris或Joy。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6年10月至12月，「護苗線」共接獲63個來電，其中有23個（36.5%）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4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5個，23.8%）和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共10個，15.9%）等。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36.5%
- 性侵犯倖存者..... 3.2%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1.6%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15.9%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12.7%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23.8%
- 其他 (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1.5%
- 其他 - 成人問題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4.8%



護苗線 'Hugline':
288 999 33



護苗基金回應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1月發表《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這份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在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過程中所計劃發表的四份諮詢文件的第二份。護苗基金對此表示歡迎。

本會大致贊同諮詢文件中針對兒童性罪行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定為16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 二.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13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16歲以下兒童，這些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
- 三. 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有檢控酌情權；
- 四. 新訂一項導致兒童觀看性影像罪行，以免兒童感到侮辱、困擾或驚恐的潛在風險；
- 五. 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護苗基金在2017年2月把意見書送交法改會，意見書全文可到以下連結瀏覽：

http://ecsaf.org.hk/Chinese/news_detail.php?nid=66

以下是法改會諮詢文件的連結：

諮詢文件（中文版）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sexoffchild.htm>

諮詢文件（英文版）

<http://www.hkreform.gov.hk/en/publications/sexoffchild.htm>



關注議題

涉及師長的性侵犯個案

近日翻開報章看到涉及師長性侵犯學生的報道，當中侵犯者是受害人的學校老師，補習老師或興趣班導師。師長是兒童敬重的人，應該教授兒童知識，同時以身教作為兒童的模範。師長侵犯兒童不但令其受到傷害，更會失去對別人的信任。作為兒童學習的地方，學校校長或學習中心負責人應該提高兒童性侵犯的敏感度，教導學生有保護自己的意識；作為兒童的師長，亦應時刻緊守應有的道德原則，不應對學生做出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尊重學生的身體同時教導學生尊重別人的身體。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男教師連狎3女學生 官斥濫用信任囚5年

【明報專訊】中學男教師連狎14歲女學生主，並與其發生性行為，更在兩女學生家中多次性侵犯，男教師連狎兩名15歲女學生，並與其發生性行為，官判其入獄5年。

這宗案件涉及一名44歲男教師，他被控在過去兩年內，與三名女學生發生性行為。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利用其作為老師的身份，對學生進行性侵犯，行為極其惡劣。被告目前已被判入獄5年。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利用其作為老師的身份，對學生進行性侵犯，行為極其惡劣。被告目前已被判入獄5年。

拳師淫12歲徒弟囚2年 辯稱打情罵俏 官：差50年會否太那個

【明報專訊】六旬男拳師因與12歲女徒弟發生性行為，被判入獄2年。辯稱打情罵俏，官：差50年會否太那個。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利用其作為拳師的身份，對徒弟進行性侵犯，行為極其惡劣。被告目前已被判入獄2年。

明報 2016/11/22

明報 2016/11/29

有前科補習淫師非禮11歲女生

6年前曾藉按摩摸胸判囚兩月

【本報訊】一名曾因非禮被判監禁的66歲私人補習教師，疑重施故技淫辱女學生，在上月中到將軍澳上門補習一名11歲女童補習時，涉嫌向女童按摩摸胸，女童母親報警後，警方趕到現場，將該名教師拘捕。

家長心聲



陳太

洪太

「會報上門補習，單「上門補習唔知會發對單方便啲，主要係生也事，會報補習口，信唔信介紹。」同女補習教師。」

被疑非禮姓黃(66歲)，消息指他曾任職11歲女童補習兩年，主要補習數學等科目，案發地點為女家中。黃早年的師範學院畢業，之後赴加拿大進修，回港後曾在一工廠中學任教，至2003年提早退休，離職時為學位教師，其後改當私人補習教師。黃曾於2010年4月干犯非禮罪，當年他替一名16歲會考女學生補習，聲稱對女生萌生愛意，在女家中補習時，曾為對方按摩，初僅腰及頸部非禮，女生受辱後報警。同年6月，黃於粉嶺法院認罪，被判入獄兩個月。

再次上門補習被捕

今次案發於上月16日下午，黃上門到將軍澳康翠路一單位替家中的11歲女童補習，當時家中只有外傭與女童在內。有人在補習期間，突然伸手觸摸女童頸部，女童立即反抗大叫「唔好」，制止了對方。疑人未逃進一步行動，當作完成補習離開。

事後女童疑害怕不敢告之家人，直至8日後(上月24日)才向41歲母親講述受辱經過，母親聞訊大怒，當晚9時許到將軍澳警署報案。警方經調查後部署，直至前日黃再次上門為女童補習時，埋伏警員即把黃拘捕帶回警署。案件列非禮、交際進修區刑事調查隊跟進。城大犯罪學家釐定基指，同類非禮即使用被判刑，但犯可能性亦相當高，往往出獄後一段時間需受監管或安排作緊密監察，或要他們自願接受社工及心理學家跟進。他直指，這類犯人通常都是人際關係差劣，包括夫婦、父子等關係破裂，他們受心理影響，加上性衝動，日常尋求生活上刺激，「非禮過女童就係一種刺激，所以佢會重複再犯」。

釐定基不諱言，他們再從事兒童及教學相關工作是相當危險，舉措首要避免這類犯人再犯事有一定困難，雖然警方可處方定期及長期監禁或限制，但這類人通常恢復他們的人際關係入手，並協助其心裏。

【本報訊】護苗基金總幹事譚家儀表示，警方自2011年底起推行《性罪行紀錄資料庫機制》，但紀錄並不包括上門補習，上門教課與補習等，家長不能查核導師是否清白，建議當局參考外國性罪行名冊讓市民查閱。

護苗基金促設性罪行名冊

在現行性罪行紀錄資料庫機制下，業主聘請非持牌兒童的工作職位時，可要求應徵者向警方透過機制查核以澄清清白，去年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私家補習中心及私家興趣活動機構的合約導師職員，但幾列多年來遭法庭判有罪，包括查核在應徵者同意下才可進行，且不包括在員工及義工，而欲聘請私人補習的家長亦無權使用機制。譚家儀指該會多年來一直爭取立法，規定家長有權使用性罪行紀錄資料庫機制，亦強制應徵者必須提供查核資料。她指，美、英、加等均設有性罪行名冊登記制度，而美國更設有相關資料上網讓公眾查閱，她認為港府應借鏡外間，「唔美國有新鄰居，都可以查到佢有冇性罪行資料」。

護苗信箱

教導輕度智障童性知識

張博士：
你好！我女兒今年六歲，她表哥十二歲但有輕度智障。我最近發現表哥很喜欢玩的時候擁抱和親吻我女兒，其實我不太想他這樣做。我怕女兒長大後會有影響和會怪我為何不阻止表哥。但我也怕會傷害到和姊姊一家人的感情，我該如何處理才恰當？

曾太
答：謝謝你的來信，相信你的擔憂是出於保護女兒，同時考慮到姐姐一家人的感受。

● 受性侵犯的心理：每人對於性侵犯有不同情緒和行為反應，可能感到傷害、驚慌和憤怒，亦有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影響日後自我成長和社交發展。六歲女兒未必懂得分辨和拒絕性侵犯，所以家長的保護和性教育尤為重要。

● 智障兒童的成長：雖然十二歲的姨甥有輕度智障，但也不容忽視性教育對他身心發展的重要。兒童自五歲開始對性好奇，嘗試探索自己身體，同時正在學習人際關係之間的距離和界線。姨甥與女兒玩耍時過分親暱，可能出於對身體的好奇，滿足身體的反應，對表妹傳達愛，是從別處學回來。有輕度智障的兒童不代表他們觀察力弱，他們可能從別處模仿，但未建立正確的道德價值觀和分析能力，未懂與友保持適當距離，容易為了滿足一己需要而控制年幼的表妹。可是，假若家長沒有阻止他們的行為，他們可能誤以為這些行為是可接受，並習以為常，成為侵犯者或受害者也不自覺。

你可以嘗試這樣處理：

1. 即時處理：首先自然地分開二人，逐一問女兒和姨甥有沒有感到過分親暱是不太適當；若感覺不妥，要立刻停止。
2. 疏導情緒：鼓勵女兒和姨甥互相聆聽對方，問對方的感受。
3. 教導正確相處方式：說明表兄妹玩耍時注意不要傷害對方，最好先問准對方是否接受擁抱和親吻。
4. 教導女兒保護自己：教導女兒自覺不舒服或受傷害時要清楚拒絕對方，無論發生多大的事也要告訴父母。
5. 雙方父母合作：父母肩負教育兒女的責任，可嘗試簡單直接地把你對女兒的擔憂告訴姊姊或姊夫，讓他們明白你的顧慮，並商討如何一同教育子女。

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
張錦芳教授解答

* 歡迎讀者就有關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熱線」，接聽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休息）電話號碼：288 999 33。
* 或來信詢問有關性侵犯的問題，來信請註明年齡及性別，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樓地下1-12號或傳真：288 999 23。

星島日報 2016/11/21

01

有關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諮詢文件

防變童癖結識後侵犯 法改委倡修例設誘騙兒童罪

02/11/2016



(香港經濟)

【本報專訊】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昨發表諮詢文件，對改革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法律作初步建議。諮詢文件共41項建議，實屬「誘騙兒童」罪，及16歲以下兒童交際中不誠信和性傾向。

建議中其中22項與兒童性罪行有關，19項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主要並指將法定最低性交年齡「同意年齡」劃一為16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分為13歲以下和16歲以下兒童兩類別；另新訂設一系列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無分性別的罪行。

委員會建議，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經同意下進行的行為應屬違法刑事罪，但經同意方可作爲協助或縱容的罪行提出控罪；而將新訂一項為虛假的「誘騙兒童」罪。

張建明：罪行條例應清晰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委員會主席張建明表示本港目前未有性罪的「誘騙兒童」罪行立法，但根據現行法律，誘騙兒童罪仍有一定空間，故建議修訂警方可及早介入。該建議提出，將把現行已過時，委員會認為對所有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適用不足；而精神缺損人士亦有機會在受壓迫和誘騙下，誤取「同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因此建議修訂罪行條例應涵蓋性交易以外的性關係，如性接觸等。

晴報 2016/11/01

法改會倡改性罪行法例 保障小眾及兒童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例修訂進行諮詢，共提出41項建議，包括制訂一系列罪行保障精神缺損人士，諮詢期將至明年2月10日。

名為《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共提出41項建議，包括不論性別及性傾向，將性行為的同意年齡劃一為16歲，而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將分為涉及13歲以下及16歲以下兒童兩類罪行，雖認為應繼續定為刑事罪行但控方有檢控的權；至於針對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改會建議有關罪行應無分性別，且應針對犯罪者可能以剝削手段，取得精神缺損人士同意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並應涵蓋性交易以外的性行為，又建議規定法院會照顧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與精神缺損人士發生任何性行為，此外，為防止變童癖人士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後誘騙及作出性侵犯，文件亦建議引入新罪行。

法改會成員張建明指，早前審判之家的案件因涉及証據問題而撤控，認為受害人無能力作供下，不論條例建議如何改變，很多情況下都難以有足夠証據，且在現行法例下因要達至與弱智人士非法性交才觸犯法例，在受害人無法作供下要證明曾非法性交有困難，因此建議制訂及修訂相關罪行條文，並涵蓋性交易以外的性行為，以及只要能證明事件牽涉性接觸即可入罪，強調諮詢文件旨在促進討論。

都市日報 2016/11/01